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中国律师事务所。金杜有资格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

受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金杜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改”）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根据中国法律及金杜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审阅了有关公司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股改方案的主要内容、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改的批准及授权等方面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在查阅相关的中国法律，并审查上述相关文件和资料后，金杜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向金杜提供了金杜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所需要的文件的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金杜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2、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3、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金杜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当事各签约方依法授权、签字盖章并已生效;
- 4、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 5、上述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依据中国法律,遵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8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744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韦伯时代中心C座21层)2104-2108  
法定代表人： 单昶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972.6984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  
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2004年度年检

##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 1. 设立

公司前身为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1993年4月甘肃省体改委[1993]53号文件批准，由中国石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中国石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和兰州银炼城市信用部三家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之时，定向募集法人股300万股，内部职工股523.43万股。1993年11月18日，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200001050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本为3964万元。

### 2. 公司的股本变动沿革

1996年10月23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64号和证监发字[1996]265号文批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普通股1,043.5万股。1996年11月4日，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5,007.61万股，其中流通股1,253.5万股，非流通股3,754.11万股。

1997年5月5日，本公司按照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1996年末的总股本5,007.6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红股，另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013.698万股，其中流通股2,255.1696万股，非流通股6,758.5284万股。

1998年9月8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05号文批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配售总数为23,730,894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386.7874万股，其中流通股2,931.7205万股，非流通股8,455.0669万股。

1998年11月，本公司以配股后的总股本11,386.787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7898179股和用公积金转增0.3957963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4,090.8968万股，其中流通股3,627.9391万股，非流通股10,462.9577万股。

1999年8月，本公司按照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1998年年度末的总股本14,090.89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0.125元(含税)转增2.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18.1658万股，其中流通股4,716.3208万股，非流通股13,601.8450万股。

1999年10月25日，本公司内部职工股1,182.2422万股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8,318.1658万股，其中流通股增至5,898.5630万股，非流通股减至12,419.6028万股。

2002年7月12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以协议方式受让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9,451.2227万股公司国有法人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6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公司9,451.2227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51.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325号文，中国电子《关于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已获得该会批准。

2003年8月，公司按照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2年末总股本18,318.1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0.8元现金(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2,972.6984万股，其中流通股10,617.4134万股，非流通股22,355.2850万股。

2004年1月，中国电子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兰州天益特种润滑油脂厂（“兰州天益”）持有的公司法人股4,144.2653万股中的3,929.54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公司20,941.74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1%。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并经适当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尚未流通股份</b>			
1、国有法人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70,122,009	51.60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兰炼公司(见表下附注*)	5,212,256	1.58
2、社会法人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39,295,439	11.92
	兰州市商业银行银炼支行(“银炼支行”)	5,212,256	1.58
	兰州天益	2,147,214	0.65
	深圳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科创投”)	1,023,676	0.31

	甘肃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海诚投资”）	540,000	0.16
尚未流通股小计		223,552,850	67.80
<b>二、已流通股份</b>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6,174,134	32.20
已流通股小计		106,174,134	32.20
<b>三、股份总数</b>		<b>329,726,984</b>	<b>100.00</b>

\*附注：该部分股权实际已转由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公司（以下简称“兰化公司”）持有，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之（二）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第2节。

经适当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司设立后的有关文件、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流通股份已在上交所上市，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为：中国电子、兰化公司、银炼支行、兰州天益、鑫科创投、海诚投资，（以下合称“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电子和兰化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中国电子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国有法人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70,122,009	51.60
	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公司	5,212,256	1.58

2、社会法人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39,295,439	11.91
	兰州市商业银行银炼支行	5,212,256	1.58
	兰州天益特种润滑油厂	2,147,214	0.65
	深圳鑫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3,676	0.31
	甘肃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0.16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金杜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电子将其持有公司股权104,708,724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04年8月13日至2015年2月12日）之外，未发现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况。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中国电子

根据国家工商局核发的经2004年年检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024（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堂

注册资本：5,734,334,000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中国电子是中央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 2. 兰化公司

根据甘肃省工商局2005年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100048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兰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公司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法定代表人：姚志强  
注册资金： 800万元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兰化公司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东。

兰化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原由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兰炼公司持有。根据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关于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公司机构设置的决定》(兰州石化发人字[2005]年25号),原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兰炼公司与原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兰化公司合并，成立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公司。

### 3. 银炼支行

银炼支行的前身系兰州银炼城市信用社。根据兰州市工商局2002年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1710224的《营业执照》，银炼支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炼支行  
营业场所： 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2号  
负责人： 王强

### 4. 兰州天益

根据兰州市工商局西固分局2004年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41001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兰州天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天益特种润滑油脂厂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东川乡东河湾村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金： 200万元  
企业性质： 集体企业

### 5. 鑫科投资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2001年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59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大厦1#楼3204室

法定代表人：韩永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6. 海诚投资

根据甘肃省工商局2002年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2003546（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海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62号

法定代表人：刘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持有公司63.51%的股权，公司持有鑫科创投60%的股权。未发现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和买卖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查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的六位非流通股股东均具有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改有关文件

- (一) 非流通股股东行签订了《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 (三) 公司编制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四) 各位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对参加公司本次股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 (六) 公司董事会聘请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担任本次股改的保荐机构。恒泰出具了《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 (七) 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共同已经签署《保密协议》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改所涉及的上述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改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拟订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改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次股改的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股票将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6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总额为27,605,275股。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承诺事项

中国电子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票，（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电广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兰州市商业银行银炼支行、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公司、兰州天益特种润滑油脂厂、深圳鑫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甘肃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票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的内容以及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日所持有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所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符合《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及要求。

## 五、本次股改方案的实施程序

### （一）本次股改方案的实施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股改方案的实施，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非流通股股东已分别签署了《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根据该委托书，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公司已聘请恒泰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与保荐机构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的律师以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

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漏相关信息及事项。

3.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股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改方案。
4.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已经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该委已经出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原则同意本次股改事项。

## （二）本次股改方案的实施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改实施的工作安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中国电子及兰化公司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中对其所持股份的处置，尚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2.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包括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以类别股东分类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金杜律师认为，就本次股改方案的实施，已经进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要求。若本次股改尚需履行的实施程序得以完整、合法、有效地执行，本次股改方案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要求。

## 六、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申请参与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改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改方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还需要公司相关股东会以类别股东分类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唐丽子

\_\_\_\_\_

彭晋

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